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楊子瑤

被　　告　法鬥家族寵物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莊銘煌

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2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伍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伍佰伍拾玖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法鬥家族寵物有限公司於民國109 年5 月14日邀同被告莊銘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9 年5 月15日起至114 年5 月15日止，還本付息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 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 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利率引用指標加0.155 ％機動計息，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.155 ％

機動計息，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改按逾期時原告基準利率（現為2.22%）加計年息3 %計付利息（即年息5.22%），並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；嗣被告法鬥家族寵物有限公司自110 年6 月1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本金484,559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、郵件處理結果查詢及回執等件為證（卷第13至27頁、第53至57頁、第77至83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件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第1 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因此判決如主文。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月君